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现金流状况，同意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30亿元人民币，交易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25.862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继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信用证等

产品（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由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2018年12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